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INEDU ESONU OGBONNA (奈及利亞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INEDU ESONU OGBONNA被訴未經許可入國部分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CHINEDU ESONU OGBONNA（別稱KEVIN即凱文）明知未取得我國入境許可，不得入境，竟仍基於非法入境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7日11時許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自不詳地點非法入境我國。嗣被告於113年2月7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雲林縣○○鄉○○路○○路○○號101094號附近）時，不慎發生車禍，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被告為免其非法入境之身分曝光遭警逮捕，竟冒用友人「ESONU KENNEDY」之名接受警方詢問，並在「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北港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上，偽造「KENNEDY」署名及指紋，因警方查驗身分時，發覺「ESONU KENNEDY」已於112年12月18日出境，被告遂當場坦承冒用身分（涉嫌偽造署押部分，另經判決確定），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原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01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2 度者，始足當之；倘其證明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3 時，即不能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4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則無自證無罪  
05 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  
06 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心  
07 證，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08 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0  
09 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參、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  
11 之未經許入國罪嫌，無非係以下列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12 一、證人即被告前女友賴依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第19  
13 5至218頁）。

14 二、被告以「ESONU KENNEDY」（即甘迺迪）製作之雲林縣警察  
15 局交通警察隊北港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偵卷第21  
16 頁）。

17 三、「ESONU KENNEDY」個人基本資料（偵卷第23頁）。

18 四、被告提出之奈及利亞出生證明（FULL NAME：「CHINEDU ESO  
19 NU OGBONNA」）（偵卷第25頁）。

20 五、「OGBONNA CHINEDU ESONU」（護照號碼：M0000000號）之  
21 人之入出境查詢資料（90年6月18日入境、7月16日出境）  
22 （偵卷第25至31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7月8日移署資字  
23 第1130077924號函暨檢送「OGBONNA CHINEDU ESONU」（護  
24 照號碼：M0000000號）之人之90年6月18日旅客入境登記  
25 表、90年7月16日旅客入境登記表（本院卷第99至101頁）、  
26 本院113年7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卷第103頁）、外交  
27 部領事事務局113年7月15日領二字第1135323265號函（本院  
28 卷第107頁）。

29 六、被告於警詢、偵訊、羈押訊問程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30 之供述（偵卷第17至20頁、第41至43頁；聲羈卷第17至20  
31 頁、本院卷第47至59頁、第131至137頁、第220至229頁）。

01 肆、被告固坦承入境我國後，有前揭時、地發生車禍，為隱瞞非  
02 法身分而冒用朋友「ESONU KENNEDY」身分接受警方詢問，  
03 並偽造「ESONU KENNEDY」之署名、指紋等情，惟堅詞否認  
04 有為未經許可入國之犯行，辯稱：我於90年間搭機到臺灣，  
05 是持合法護照入境臺灣，我是持商務簽證，簽證1個月，一  
06 開始是來臺灣做汽車零件買賣，是幫SOLK公司工作，後來我  
07 是做貨櫃工人，哪裡有需要就去哪裡做，沒有固定工作的公  
08 司；我一開始住在北部的飯店，到臺灣1個月左右，我發現  
09 護照遺失，我因為喜歡在臺灣生活，不想返國，也不想被遣  
10 返，就沒有跟警察報備護照遺失的事；我在臺灣住了20幾  
11 年，都沒有離開，我可以提出家人用LINE傳給我的出生證明  
12 （詳前揭參、四所示），我只是逾期居留，不是非法入境，  
13 後來我就搬到嘉義生活，我在臺灣生活大約10至11年後，認  
14 識我的前女友賴依伶，並與她生了1個女兒；我在臺灣有透  
15 過同鄉Anna介紹貨櫃出口，目前我在另一家奈及利亞工作，  
16 算是與弟弟合資經營，公司名稱是LA DOMINATION ENTERPRI  
17 SES NIGERIA等語，並提出SLOK INTERNATIONAL NIGERIA LI  
18 MITED公司資料、昶達貿易有限公司（即KEVIN&BARRY IN  
19 T., CO., LTD）詹謹儀（Anna Chan）司資料、LA DOMINATION  
20 ENTERPRISES NIGERIA公司資料（本院卷第139至149頁）為  
21 據。

22 伍、經查：

23 一、被告入境我國後，有前揭時、地發生車禍，為隱瞞非法身分  
24 而冒用「ESONU KENNEDY」身分接受警方詢問，並偽造「ESO  
25 NU KENNEDY」之署名、指紋，而為警查獲等情，業據被告坦  
26 承在案，並有前揭參、二至五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此  
27 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8 二、起訴書主張被告並無合法入出境紀錄，僅「OGBONNA CHINED  
29 U ESONU」（護照號碼：M0000000號）曾於90年6月18日入  
30 境，被告係未經許可入境我國，行為時間、地點、方式為  
31 「113年2月7日11時許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自不詳地

01 點非法入境我國」，涉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  
02 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等語，然參諸證人賴依伶於本院審理時  
03 證稱：我於101年11、12月時透過網路認識被告，102年5、6  
04 月開始交往，103年9月兩人的小孩出生；（問：知道被告的  
05 名字嗎？）他有跟我講過名字CHINEDU，也講過姓，但很長  
06 我忘記了；（問：你知道被告如何來臺灣嗎？）好像是旅遊  
07 簽證來的，被告說他來臺灣很久了，剛認識被告時，我會穿  
08 插中英文跟被告講話，跟被告住在一起後，發現他中文蠻好  
09 的，平常就用中文交談居多；被告跟我說她有媽媽、1個姐  
10 姐、1個妹妹，爸爸已經過世，我有跟被告的媽媽用電話聯  
11 絡過，我看過被告跟家人通過電話，他們應該是在奈及利  
12 亞；〈提示「ESONU KENNEDY」個人基本資料〉（問：是否  
13 認識這個人？）這個人就是我說的被告的哥哥，大嫂是臺灣  
14 人，他們有登記結婚，也有小孩，往常每年過年都會在一  
15 起；（問：知道被告來臺灣的工作嗎？）認識他之後，我知  
16 道他是做汽車零件回收，回收送回奈及利亞，從那邊賣出  
17 去，被告說他有時候會去做貨櫃工人即臨時工等語（本院卷  
18 第196至199頁、第206、207、208、211、212、217頁）歷  
19 歷，此與被告所述之姓名、認識奈及利亞籍「ESONU KENNED  
20 Y」、有家人在奈及利亞、持簽證來臺、在臺多年等情大致  
21 吻合，可見被告所述來臺之經歷，尚非全然子虛；就此，比  
22 對被告提出前揭參、四所示之奈及利亞出生證明（偵卷第25  
23 頁），全名為「CHINEDU ESONU OGBONNA」，出生日期為  
24 「西元1975年7月19日」，並參酌出生證明上所記載其父母  
25 的名字全名分別為「DSONU OGBONNA」、「MARTHA（中間名  
26 略） OGBONNA」，可知被告的姓氏應是「OGBONNA」、名字  
27 是「CHINEDU-ESONU」，再比對前揭參、五所示「OGBONNA C  
28 HINEDU ESONU」（護照號碼：M0000000號）之人之入出境查  
29 詢資料及旅客入境登記表（偵卷第25至31頁；本院卷第99至  
30 101頁），此人填寫之FAMILY NAME（姓）為「OGBONNA」，  
31 名字為「CHINEDU ESONU」，生日為「西元1975年7月19

01 日」，自不能排除被告就是「OGBONNA CHINEDU ESONU」  
02 （護照號碼：M0000000號），只是姓氏、名字記載順序不同  
03 而已，並以「OGBONNA CHINEDU ESONU」（護照號碼：M0000  
04 000號）身分，持護照（含簽證）入境我國。

05 三、起訴書另主張被告不是「ESONU KENNEDY」，而是「CHINEDU  
06 ESONU OGBONNA」，公訴檢察官並依前揭參、五所示之入出  
07 境查詢資料及入境登記表，主張被告已於90年7月16日出  
08 境，其現在仍在臺灣，應是出境後再於某日以非法方式入境  
09 我國等語（本院卷第227、228頁），是本案復應審究者為，  
10 被告〈即OGBONNA CHINEDU ESONU（護照號碼：M0000000  
11 號）之人〉，於90年6月18日合法入境我國後，是否有於90  
12 年7月16日出境，又於其後某日非法入境。細觀前揭入出境  
13 查詢資料及入境登記表資料，顯示姓、名「OGBONNA」、「C  
14 HINEDU ESONU」之奈及利亞人士，於90年6月18日入境（班  
15 機號碼CI065）、90年7月16日出境（班機號碼CI066），卻  
16 有公務機關於90年6月18日（填寫入境班次：CI-066、出境  
17 班次CI-066）及90年7月16日（填寫入境班次：CI-066、出  
18 境班次CI-065）核章之兩張旅客入境登記表，而90年6月18  
19 日核章之旅客入境登記表，所載出境班機編號「CI-066」與  
20 入出境查詢資料記載之出境班機編號「CI-065」不符，則被  
21 告是否確實已於90年7月16日搭乘CI-065班機出境，自有疑  
22 問，是被告辯稱其持護照（含簽證）合法入境我國（即經相  
23 關單位查驗而入國）後，未曾離開，僅是逾期居留，並非非  
24 法偷渡入境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25 四、至證人賴依伶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會情緒失控，有投  
26 機取巧的行為，如給我生活費，過3天又會說他沒錢，要拿  
27 回去等語（本院卷第202頁），且其前揭二證述被告與「ESO  
28 NU KENNEDY」之關係、被告之家庭成員及被告護照有無遺失  
29 等節，與被告之說法也不完全吻合，然這些都只是證人賴依  
30 伶對被告之個人評價或單方面對被告之瞭解、認知，除了兩  
31 人之說法外，檢察官沒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誰的說法比較正

01 確；又檢察官指摘被告自稱持商務簽證入境，從事車子零件  
02 買賣工作，又稱從事貨櫃工人臨時工，前後矛盾，然被告入  
03 境後已在臺灣生活多年，從事商務以外的工作，更換工作或  
04 從事兼職工作，也合乎常情，自不能以此遽認被告確實有於  
05 90年7月16日出境，其後又再度非法入境之事，而對被告不  
06 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07 陸、綜上所述，本院於調查證據完畢後，對於被告是否有未經許  
08 可入境我國之行為，仍有合理懷疑，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與提  
09 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使本院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依罪  
10 疑唯輕之證據法則，本院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對被告為  
11 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雅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許哲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